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3/10/28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	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	
	體育	體育：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二學分)	經濟學 3	遊憩經濟學 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休閒政策與法規 3	休閒產業投資規劃 3	實習 3	休閒產業發展 2
	管理學 3	會計學 3	休閒社會學 3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3	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3	研究方法 3	專題研究 3	
	休閒遊憩概論 3	休閒運動概論 3	服務品質管理 3	休閒活動企劃 3	社區休閒理論與實務 3			
		休憩與環境管理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								
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
備
註

- 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2 學分，佔 48.4%，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18 學分，佔 15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
-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「英文教育 2 學分」、「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」限修本院通識指定課程。
-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-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5.本課程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